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 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 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 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 第30日(即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 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 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7,010,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6,701,05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60,309,45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每股H股68.88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

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166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166		
股份簡稱	劍橋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8.88港元		
最高發售價	68.88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7,010,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701,05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0,309,45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35,030,341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0,051,5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 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 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615.7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35.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480.0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06,461
獲接納申請數目	55,148
認購水平	338.7倍
重新分配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701,05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701,0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9
認購水平	16.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0,309,4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0,309,45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 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 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新上 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基石投資者及/或 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 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 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 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i>投資者</i>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 彼等緊密聯 繫人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霸菱 」)	2,259,500	3.37%	0.67%	否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2,259,500	3.37%	0.67%	是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HCEP」)	2,259,500	3.37%	0.67%	否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 \(1,129,750	1.69%	0.34%	否
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奇點資產 」)	3,389,250	5.06%	1.01%	否
圖靈國際有限公司(「 圖 靈」)	3,389,250	5.06%	1.01%	否
Cithara Global Multi- 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Cithara Fund])	3,389,250	5.06%	1.01%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 彼等緊密聯 繫人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2,259,500	3.37%	0.67%	否
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Schonfeld」)	2,259,500	3.37%	0.67%	否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Infini])	1,129,750	1.69%	0.34%	否
Al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lpine])	2,259,500	3.37%	0.67%	否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DAMSIMF」)	1,129,750	1.69%	0.34%	否
Aqua Ocean Limited (\(\begin{aligned} \text{Aqua Ocean} \end{aligned} \)	2,259,500	3.37%	0.67%	否
Martis Fund, L.P. (「Martis」)	1,129,750	1.69%	0.34%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泰康人壽 」)	1,129,750	1.69%	0.34%	是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工銀理財 」)	1,129,750	1.69%	0.34%	否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霸菱、MSIP、HCEP、Arc Avenue、奇點資產、圖靈、Cithara Fund、3W Fund、Schonfeld、Infini、Alpine、DAMSIMF、Aqua Ocean、Martis、泰康人壽、工銀理 財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 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佔全球發售後本	
		佔全球發售後已	公司已發行股	
		發行H股總數的	本總額的百分比	
		百分比(假設超	(假設超額配股	
	獲分配的發售		權未獲	
	股份數目		<i>惟木授</i> 行使) ^{附註5}	關係
		15 # 11	12 11 21	
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者 ^{附註1}		` '		
MSIP	4,405,500	6.57%	1.31%	該投資者為基石
				投資者之一,
				亦為本公司
				現有股東。
泰康人壽及泰康資產	1,468,550	2.19%	0.44%	泰康人壽為基石
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_,,,,		投資者之一,
(「泰康香港」)				亦為現有股東
				及/或其緊密
				聯繫人以及泰康
				香港為泰康人壽
				首他為黎原八哥 的緊密聯繫人。
	<u> </u>	/ 		
獲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 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附註2}	<i>4.15</i> 草項卜有關/ -	可基 <i>口投貨者進一</i>	<i>步分配H股的问意</i> 	<i>的隻配發者及/</i>
霸菱	2,146,000	3.20%	0.64%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Barings Singapore				基石投資者的
Pte. Ltd. (1)				緊密聯繫人。
Baring Asset				基石投資者的
Management				緊密聯繫人。
Limited (1)				7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MSIP	2,146,000	3.20%	0.64%	與基石投資者
Willi	2,140,000	3.2070	0.0476	為同一實體。
HCED	0.146.000	2.200	0.646	
HCEP	2,146,000	3.20%	0.64%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Arc Avenue	1,129,500	1.69%	0.34%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奇點資產	1,129,500	1.69%	0.34%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投資者	<i>獲分配的發售</i>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附註5}	關係
国 霊	1,129,500	1.69%	0.34%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Cithara Fund	1,129,500	1.69%	0.34%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3W Fund	903,600	1.35%	0.27%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Schonfeld	903,600	1.35%	0.27%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Infini	338,850	0.51%	0.10%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Alpine	1,807,200	2.70%	0.54%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DAMSIMF	338,850	0.51%	0.10%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2)	903,650	1.35%	0.27%	基石投資者的 緊密聯繫人。
Martis	169,400	0.25%	0.05%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Tulip Fund, L.P.(3)	169,400	0.25%	0.05%	基石投資者的 緊密聯繫人。
泰康人壽	282,350	0.42%	0.08%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泰康香港⑷	56,450	0.08%	0.02%	基石投資者的 緊密聯繫人。
工銀理財(5)	338,850	0.51%	0.10%	與基石投資者 為同一實體。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64,750	0.84%	0.17%	基石投資者的 緊密聯繫人。

			// A 球 移 佳 悠 木	
			佔全球發售後本	
		佔全球發售後已	公司已發行股	
		發行H股總數的	本總額的百分比	
		百分比(假設超	(假設超額配股	
	獲分配的發售	額配股權未獲	權未獲	
投資者	股份數目	<i>行使)^{附註4}</i>	<i>行使)^{附註5}</i>	關1

- (1)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Barings Singapore Pte. Ltd.及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Barings LLC的附屬公司。
- (2) Aqua Ocean Limited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控股附屬公司,而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由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Aqua Ocean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 (3) Tulip Fund, L.P.為Martis的緊密聯繫人。
- (4) 泰康人壽及泰康香港均為泰康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工銀理財已委任多家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國際投資者為資產管理人,代表工銀理財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該等資產管理人各自均為工銀理財的獨立第三方。
- (6)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工銀理財透過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進行基石投資。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 者^{附註3}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 國泰君安證券 投資」)	287,450	0.43%	0.09%	關連客戶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	28,200	0.04%	0.01%	關連客戶
(Haitong				
Opportunity 5				
Fund II]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	796,250	1.19%	0.24%	關連客戶
際])				
華夏基金(香港)	28,200	0.04%	0.01%	關連客戶
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附註5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 股份數目

關係

附註: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 1. 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 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 股/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 被等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2. 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一國 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 | 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 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 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 3. 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 一節。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 並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 的上市後受禁 售承諾限制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 售承諾限制的 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 售承諾限制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 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覇菱	2,259,500	3.37%	0.67%	2026年4月27日
MSIP	2,259,500	3.37%	0.67%	2026年4月27日
НСЕР	2,259,500	3.37%	0.67%	2026年4月27日
Arc Avenue	1,129,750	1.69%	0.34%	2026年4月27日
奇點資產	3,389,250	5.06%	1.01%	2026年4月27日
圖靈	3,389,250	5.06%	1.01%	2026年4月27日
Cithara Fund	3,389,250	5.06%	1.01%	2026年4月27日
3W Fund	2,259,500	3.37%	0.67%	2026年4月27日
Schonfeld	2,259,500	3.37%	0.67%	2026年4月27日
Infini	1,129,750	1.69%	0.34%	2026年4月27日
Alpine	2,259,500	3.37%	0.67%	2026年4月27日
DAMSIMF	1,129,750	1.69%	0.34%	2026年4月27日
Aqua Ocean	2,259,500	3.37%	0.67%	2026年4月27日
Martis	1,129,750	1.69%	0.34%	2026年4月27日
泰康人壽	1,129,750	1.69%	0.34%	2026年4月27日
工銀理財	1,129,750	1.69%	0.34%	2026年4月27日
總計	32,762,750	48.89%	9.78%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4月27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配發佔國		配發佔發			已發行H		已發行股
			際發售的		售股份總		佔上市後	股股本總	佔上市後	本總額的
		配發佔國	百分比(假	配發佔發	數的百分		已發行H	額的百分	已發行股	百分比(假
		際發售的	設超額配	售股份總	比(假設超		股股本總	比(假設超	本總額的	設超額配
		百分比(假	股權獲悉	數的百分	額配股權		額的百分	額配股權	百分比(假	股權獲悉
		設超額配	數行使且	比(假設超	獲悉數行		比(假設超	獲悉數行	設超額配	數行使且
	獲配發H	股權未獲	新H股已	額配股權	使且新H	上市後所	額配股權	使且新H	股權未獲	新H股已
承配人*	股數目	行使)	發行)	未獲行使)	股已發行)	持H股數	未獲行使)	股已發行)	行使)	發行)
最大	4,518,750	7.49%	6.42%	6.74%	5.86%	4,518,750	6.74%	5.86%	1.35%	1.31%
前5	22,367,250	37.09%	31.79%	33.38%	29.03%	22,367,250	33.38%	29.03%	6.68%	6.48%
前10	40,554,200	67.24%	57.64%	60.52%	52.63%	40,554,200	60.52%	52.63%	12.10%	11.75%
前25	61,737,350	102.37%	87.74%	92.13%	80.11%	61,737,350	92.13%	80.11%	18.43%	17.89%

附註: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配發佔國		配發佔發			已發行H		已發行股
			際發售的		售股份總		佔上市後	股股本總	佔上市後	本總額的
		配發佔國	百分比(假	配發佔發	數的百分		已發行H	額的百分	已發行股	百分比(假
		際發售的	設超額配	售股份總	比(假設超		股股本總	比(假設超	本總額的	設超額配
		百分比(假	股權獲悉	數的百分	額配股權		額的百分	額配股權	百分比(假	股權獲悉
		設超額配	數行使且	比(假設超	獲悉數行		比(假設超	獲悉數行	設超額配	數行使且
H股	獲配發H	股權未獲	新H股已	額配股權	使且新H	上市後所	額配股權	使且新H	股權未獲	新H股已
股東*	股數目	行使)	發行)	未獲行使)	股已發行)	持H股數	未獲行使)	股已發行)	行使)	發行)
最大	4,518,750	7.49%	6.42%	6.74%	5.86%	4,518,750	6.74%	5.86%	1.35%	1.31%
前5	22,367,250	37.09%	31.79%	33.38%	29.03%	22,367,250	33.38%	29.03%	6.68%	6.48%
前10	40,554,200	67.24%	57.64%	60.52%	52.63%	40,554,200	60.52%	52.63%	12.10%	11.75%
前25	61,737,350	102.37%	87.74%	92.13%	80.11%	61,737,350	92.13%	80.11%	18.43%	17.8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 股數目	配發生的國際 好性國際 好能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配發比額數 指的設權 國百超數 新H股 行股已 分	配發的 医	配股百設權使已發的假股行股	上市後所持 H股數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	佔上帝後額 (配) 一	佔發額(配數 市股百設權使股行 後本分超獲且已 H 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37,876,211	11.31%	10.98%
前5	10,392,800	17.23%	14.77%	15.51%	13.49%	10,392,800	74,951,216	22.37%	21.72%
前10	32,308,000	53.57%	45.92%	48.21%	41.92%	32,308,000	96,866,416	28.91%	28.07%
前25	55,437,150	91.92%	78.79%	82.73%	71.94%	55,437,150	129,867,376	38.76%	37.63%

附註:

-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的股份數目。
- # 前25名承配人中,(i) MSIP為現有股東;(ii)泰康人壽為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及(iii)泰康香港為泰康人壽的緊密聯繫人。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 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請參閱「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獲豁免嚴格 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合共206,461份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I \		MLL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	81,623	81,623名申請人中4,082名將獲發 50股H股	5.00%
100	25,868	25,868名申請人中1,965名將獲發 50股H股	3.80%
150	6,720	6,720名申請人中652名將獲發50 股H股	3.23%
200	6,443	6,443名申請人中744名將獲發50 股H股	2.89%
250	5,223	5,223名申請人中690名將獲發50 股H股	2.64%
300	2,942	2,942名申請人中434名將獲發50 股H股	2.46%
350	1,181	1,181名申請人中192名將獲發50 股H股	2.32%
400	1,436	1,436名申請人中252名將獲發50 股H股	2.19%
450	1,010	1,010名申請人中191名將獲發50 股H股	2.10%
500	5,852	5,852名申請人中1,174名將獲發50 股H股	2.01%
600	2,284	2,284名申請人中512名將獲發50 股H股	1.87%
700	7,672	7,672名申請人中1,886名將獲發50 股H股	1.76%
800	1,283	1,283名申請人中342名將獲發50 股H股	1.67%
900	896	896名申請人中257名將獲發50股 H股	1.59%
1,000	7,339	7,339名申請人中2,237名將獲發50 股H股	1.52%
1,500	4,265	4,265名申請人中1,660名將獲發50 股H股	1.30%

甲組

所申請	有效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H股數目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的概約百分比
2,000	4,454	4,454名申請人中2,062名將獲發50 股H股	1.16%
2,500	2,499	2,499名申請人中1,324名將獲發50 股H股	1.06%
3,000	2,430	2,430名申請人中1,437名將獲發50 股H股	0.99%
3,500	1,352	1,352名申請人中878名將獲發50 股H股	0.93%
4,000	1,509	1,509名申請人中1,062名將獲發50 股H股	0.88%
4,500	1,247	1,247名申請人中942名將獲發50 股H股	0.84%
5,000	2,865	2,865名申請人中2,306名將獲發50 股H股	0.80%
6,000	1,783	1,783名申請人中1,602名將獲發50 股H股	0.75%
7,000	1,452	1,452名申請人中1,432名將獲發50 股H股	0.70%
8,000	1,290	50股H股,另加1,290名申請人中的89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67%
9,000	952	50股H股,另加952名申請人中的 141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64%
10,000	5,712	50股H股,另加5,712名申請人中的1,270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61%
20,000	3,305	50股H股,另加3,305名申請人中的2,833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46%
30,000	2,024	100股H股,另加2,024名申請人中的753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40%
40,000	1,224	100股H股,另加1,224名申請人中的1,006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35%
50,000	1,147	150股H股,另加1,147名申請人中的262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32%

甲組

所申請	有效	O. T / LL & ++ > A-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H股數目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的概約百分比
60,000	758	150股H股,另加758名申請人中 的458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30%
70,000	1,622		0.28%
總計	199,66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8,349	
		乙組	
~~ 	ا د ا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	有效		所申請H股總數
H股數目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的概約百分比
80,000	2,288	200股H股,另加2,288名申請人中的1,099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28%
90,000	487	200股H股,另加487名申請人中 的448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27%
100,000	1,747	250股H股,另加1,747名申請人中的610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27%
200,000	893		0.23%
300,000	381	600股H股,另加381名申請人中的307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21%
400,000	196	800股H股,另加196名申請人中 的18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20%
500,000	191		0.19%
600,000	83		0.19%
700,000	66	1,250股H股,另加66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18%
800,000	65	1,350股H股,另加65名申請人中 的60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17%
900,000	46	1,500股H股,另加46名申請人中的30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17%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0	191	1,600股H股,另加191名申請人中 的153名將獲發額外50股H股	0.16%
2,000,000	83	2,900股H股	0.15%
3,350,500	82	4,350股H股	0.13%
總計	6,79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79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基石投資者及/或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條件如下: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 (d)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獲准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分配的股份,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 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 / 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 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關連客戶(即國泰君安證券投資、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中信證券國際及華夏基金香港)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 條件如下:

- (a) 向國泰君安證券投資、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中信證券國際及華夏基金香港個別分配的發售股份將代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在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中信證券國際及華夏基金香港個別均未因其與相關分銷商(即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或中信里昂,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未來亦不會獲得此類待遇;
- (c)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中信證券國際及華夏基金香港各自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並未因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或中信里昂(視情況而定)之關係而在全球發售中獲得或將獲得分配發售股份的任何優惠待遇;
- (d)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中信證券國際及華夏基金香港已各自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e) 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 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 基準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股 份總數百分 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1.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 司(「國泰君安 證券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 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國 泰君安證券投 資」) ⁽¹⁾	國泰君安證券投 資為與國泰君安 證券香港屬同一 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287,450	0.43%	0.09%
2.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2)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地國泰君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28,200	0.04%	0.01%
3.	中信里昂證券 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 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中信證 券國際」) ⁽³⁾	中信證券國際為 與中信里昂屬同 一集團的成員公 司。	非全權委託	1,008,400	1.50%	0.30%
4.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為 與中信里昂屬同 一集團的成員公 司。	全權委託	28,200	0.04%	0.01%

附註:

(1)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清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經濟,根據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官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有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的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內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內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內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及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及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有關各方」),以及有關各方的各自附屬公司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

掉期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ibet Longrisi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曾曉潔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GuanL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無	
深圳前海千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Keyway Capital	鮑燚華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深圳前海千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Keyway Capital	袁來興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合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Heshe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無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Tongy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無	
上海金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Jinde Asset Management Ltd.	無	
深圳市前海瀚融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henzhen Qianhai Hanrong Private Equity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林光亮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掉期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上海呈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CR ASSET MANAGEMENT CO.LTD	黄曉雷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呈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CR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潘曄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北京益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 Yia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無	
浙江銀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Zhejiang Invar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趙沖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睿億投資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Shanghai Ruiy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enter	楊鑫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鹿秀馴鹿31號QINGDAO ROADSHOW INVESTMENT MANGEMENT CO.,LTD	徐百忠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Ling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熊納微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Mil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程義全	持有30%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持有上述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及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集體投資計劃,未經證監會認可,亦未預計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2)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管理。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的獨立投資組合。

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已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及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根據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提供的確認書,聯席整體協調人確認,向Haitong Opportunity Fund II S.P.配售的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3)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即基金,「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經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通過合同約定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當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獲得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根據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名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均為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各名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均為有關各方以及有關各方的各自附屬公司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基金經理	基金	持有基金30%或以上 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無	Xia Hui、Lu Ang (企業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4)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 等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相關客戶如下:

- (i)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 超過30%權益。
- (ii)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富途證券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客戶賬戶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
- (iii) 華夏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確認並無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iv) 華夏中國成長基金(SICAV)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
- (v) HKCINDAM-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

本公告僅作説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 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該比例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10.00%。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於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2,762,75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8%(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為10.22%,上市時市值約23.6億港元,遠高於第19A.13C(2)條的5%門檻及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166。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 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及姚 明龍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淑儀女士。